附件

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对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1.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物，传统村落，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文物、传统村落、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1. **（原则）**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分类管理、区域协同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

1. **（政府职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和管理，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和各级领导责任制，保护文化遗存，延续城市文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转化和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日常保护管理工作，建立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等工作。

1. **（名城委员会）**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名城委）。

市名城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负责研究历史文化名城的中长期规划、保护名录等重大事项，并协调和监督有关制度、措施的落实；市名城委应当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其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并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论证、保护绩效评估等重大事项。

名城委的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其办公室设在同级名城主管部门。名城委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1. **（部门职责）**

市文物主管部门是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是本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名城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文物、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农业农村、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教育、生态环境、交通、林业水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1. **（资金保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各类保护规划的编制、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普查认定、修缮补助、抢险等保护工作。

1. **（公众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保护责任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研究、设计、维护、监测、咨询、宣教以及培训等工作。

1. **（公众监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保护意识。名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举报受理机制，对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律监督工作，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1. **（文化阐释）**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加强宋韵文化、吴越文化、诗路文化、西湖文化、运河文化、良渚文化、西溪文化、钱塘江潮文化、青瓷文化、茶文化等特色资源价值挖掘研究，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

**第二章 保护名录**

1. **（保护名录及保护标志）**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并设立相应的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1. **（名录认定和公布）**

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制定，由市、县（市）名城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名录建议，征求所在地的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利害关系人、专家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县（市）人民政府申报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应当经市名城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组织论证后，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请。

1. **（历史地段）**

未被确定为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公布为历史地段：

（一）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或者较好地体现杭州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地域文化特征的；

（二）建筑集中成片，历史遗存较为丰富，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

历史地段认定的具体规则由市名城主管部门制定。

1. **（历史建筑）**

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被公布或者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

（二）反映杭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三）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

（四）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近代现代重要的代表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与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有关的代表性建筑物、构筑物；

（六）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公布之日起不再列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1. **（传统风貌建筑）**

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范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被公布或者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确定后，由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登记为传统风貌建筑：

（一）具有一定的建成历史，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时代特征、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

（二）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地段等整体风貌特征的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1. **（濒危名单）**

已公布的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因保护不力致使其保护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市、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对其组织评估后，可以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通报，并提请市、县（市）人民政府责成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限期整改，采取抢救措施。

整改期限届满后，市、县（市）名城主管部门确认整改达到保护要求的，将整改对象从濒危名单中移除。

1. **（名录调整和撤销）**

依法确定的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

对于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市、县（市）名城委应当组织论证，向社会公示后，报请市、县（市）人民政府调整或者撤销相应的名录。

1. **（专项普查和调查）**

名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普查。

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必要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无需划定勘察设计红线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前，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必要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调查。

1. **（预保护对象）**

下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区域，名城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将其确定为预保护对象，列入预保护名单：

（一）各类规划编制中推荐保护或者专项普查中发现的；

（二）社会公众推荐保护或者城市建设中发现的；

（三）其他途径推荐或者发现的。

被确定为预保护对象的，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预保护对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设立预保护标志，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并立即组织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采取保护措施。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预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是否列入保护名录或者进行传统风貌建筑登记。逾期未列入或者登记的预保护对象，自动从预保护名单中移除。

**第三章 保护规划和实施**

1. **（编制审批与修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会同同级名城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指定范围内的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区、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会同同级名城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名城、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在编制完成后，应当提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名城主管部门审查，再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的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示草案，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依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后公布。

1. **（保护规划重点内容）**

在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当明确下列重点保护内容：

（一）西湖文化景观、中国大运河（杭州段）、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以及天目窑遗址群、南宋皇城、钱塘江海塘、新登古城墙等其他具有中华文明标识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储备资源；

（二）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三）反映本市历史文化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四）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考古遗址公园等不可移动文物资源；

（五）天目山脉、龙门山脉、白际山脉和千里岗山脉等山川基底环境的自然本体，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流域、苕溪流域、浦阳江流域等地貌水文特征；

（六）都城、州府、县城、古镇、古村与其周边选址、格局演变紧密相关的自然山水空间关系、乡土自然景观风貌；

（七）重要的古道、古驿站、码头、关隘等交通线路；

（八）与农耕文明发展演变相关的重要水工设施，与传统的农业农耕相关的特色植物等文化景观；

（九）传统文化艺术、民俗风情、民间工艺等突出反映本地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1. **（规划衔接）**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地段的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应当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村庄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详细规划合并编制。

1. **（保护实施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地段实施成片修缮、改善或者整治工程前，其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保护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落实。

保护实施方案编制时应当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名城、建设等主管部门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保护工程或者其他建设行为，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保护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工程的施工、验收等管理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1. **（保护责任人）**

本市实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地段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保护管理组织为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委托有关单位代为管理保护对象的，该单位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保护责任。

（二）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属于国家直管公有房屋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经营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三）非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使用人不明、无法与使用人取得联系的，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均不明确的，非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1. **（保护责任人公示）**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后一个月内，确定、公布保护责任人，并告知其相应的保护责任。

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保护规划、保护图则和保护使用导则等的规定，承担保护修缮的费用。

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区、县（市）建设、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申请提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1. **（历史地段建设活动）**

在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以及下列规定：

（一）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为实施保护规划成片修缮、改善或者整治建筑物以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许可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为实施保护规划成片修缮、改善或者整治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应当征求所在地的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和保护责任人的意见，其设计方案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备案；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原有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

（四）对现有建筑进行整修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

1. **（历史建筑分类保护）**

历史建筑应当根据其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以及存续年份、完好程度等，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类别和相应的保护要求，实行分类保护:

（一）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外部风貌、主要平面布局、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二）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三）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主要外部风貌、特色构件不得改变。

1. **（历史建筑管控）**

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编制每处历史建筑保护使用导则，明确历史建筑保护类别、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及合理利用要求。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因保护需要确需建设附属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图则、保护使用导则的规定，并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名城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抢救保护）**

建设单位在城市建设中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区域的，应当停止拆除或者施工，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立即向名城主管部门报告。

名城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评估。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区域经评估不具有保护价值的，名城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建设活动。建设单位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停工损失给予补偿。

1. **（房屋登记特殊注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可以在房屋登记簿中予以注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的附图、附件中载明保护要求：

1. 建筑物、构筑物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地段的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
2. 建筑物、构筑物已被确定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建筑转让或者出租时，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租赁备案受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需要承担的保护义务。

1. **（安全管理）**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现代科技与工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加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安全管理，将属于危险房屋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城乡危险房屋治理计划，按照保护规定和要求实施解除危险措施。

1. **（信用管理）**

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奖励或者不良信息，应当按照信用管理的规定，纳入单位或者个人的社会信用档案，开展社会信用管理。

1. **（定期评估）**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

市和区、县（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结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接受其监督，区、县（市）的保护专项评估结果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结果是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市人民政府在评估、监督过程中，可以依法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或者约谈，督促其整改。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建立相应的通报、约谈机制，并督促有关保护责任人落实保护措施。

**第四章 整修利用**

1. **（基础配套）**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多种政策措施，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地段的交通、河道水系和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条件和整体风貌。

1. **（修缮责任）**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建筑的使用安全和日常维护、修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历史建筑需要修缮的，其保护责任人经所在地的区、县（市）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低边家庭和特困人员的，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可以提供政策、技术指导或者资金补助。

鼓励使用工匠队伍和本地传统技艺开展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修缮。

1. **（建筑修缮审查备案）**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实施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保护使用导则的要求编制修缮方案，报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的，市、县（市）名城委应当组织论证，向社会公示迁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省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修缮实施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修缮方案，报送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 **（标准适应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置、绿化、消防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绿化、建设等部门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明确相关布局、措施等。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因实施保护规划需要进行建设活动，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情况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1. **（历史建筑合理利用）**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放宽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减免历史建筑土地使用权续期费用等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一）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特点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等；

（二）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三）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出售政府给予修缮补助的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四）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对国有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

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一项对历史建筑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名城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可以参照历史建筑的规定进行。

1. **（征收奖励）**

因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保护，需要居民临时搬迁过渡的，应当给予其相应的搬迁、临时安置补偿。因保护或者利用需要征收上述范围内的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者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安置房所在地段等级低于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段等级的，征收单位可以另行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五。

1. **（宅基地置换）**

区、县（市）人民政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时，应当优先保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因实施保护规划所需的宅基地和农村住宅建设用地。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住宅用地和村内空闲地，并优先保障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宅基地置换指标。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以新宅基地置换原宅基地、合作入股、租赁等方式，在保护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前提下实行建筑的统一利用。

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就宅基地置换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所有权人签订协议。易地建造住宅，原宅基地上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协议收归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不用于居住的，其占地面积不计入村庄规划的村民住宅用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 **（衔接条款）**

 本条例规定由市或区、县（市）名城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依法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1.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责任）**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列入濒危名单后未按期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造成整改对象被调整或者撤销相应保护名录的；
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未组织编制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
3.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组织编制保护实施方案的；
4.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确定、公布保护责任人，或者未告知保护责任人相关责任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未履行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的；
5.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许可的，建设项目许可前未征求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意见的；未认真履行实施保护规划成片修缮、改善或者整治建筑物的设计方案备案责任的；
6.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将属于危险房屋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城乡危险房屋治理计划，未按照保护规定和要求实施解除危险措施的；
7.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履行历史建筑修缮审查、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备案责任的；
8.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9. **（保护责任人违法责任）**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责任，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造成破坏性影响的，由名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保护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该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重置价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作为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保护责任的，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1. **（违反抢救保护规定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及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名城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采取保护措施或者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区域损坏的，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毁、灭失等严重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破坏标志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由名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建设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名城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历史地段内建筑、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

（二）建设活动未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造成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被破坏，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安全的。

1. **（损坏建筑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的，由名城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建筑重置价三倍到五倍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建筑重置价一倍到三倍的罚款。

1. **（违反修缮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名城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缮方案未经审查、审查未通过或者未按照修缮方案审查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致使历史建筑受到破坏性影响的；
 （二）未按照备案的修缮方案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致使传统风貌建筑受到破坏性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1. **（定义）**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城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中历史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的区域，是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者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

（二）保护责任人：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维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建筑特色，承担其日常维护和修缮、保障建筑物安全、合理利用等责任的主体。

（三）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核心保护范围外，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四）历史环境要素：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1.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